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滁医保发〔2022〕28号

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卫健委，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市医保中心：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48号）转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后的项目价格为我市开展检测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指导价格。

二、开展检测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价格管理，做好收费项

目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实行价格公示，规范收费行为。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抄送：滁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皖医保秘〔2022〕48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公立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检最高限价 16 元/人次；多人混检最高限价 3.4 元/人次。

二、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最高限价 2 元/人次；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实行零差率销售；单次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实际收费（含价格项目、试剂及采样器具）最高限价 6 元/人次。

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抗原检测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上浮为零，下浮不限。项目具体规范及价格见附件。非公立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本地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

四、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检测机构仅提供样本转运及检测服务的，需进一步降低计费标准。

五、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群众自愿选择，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

六、单纯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或一般诊疗费。对购买试剂及采样器具自测新冠病毒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价格项目费用。

七、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

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
价格表



附件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CLBV50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D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不超过 16 元	住院患者按实际检测次数收费。
CLBV500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不区分样本数）			人次	不超过 3.4 元	
250403098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试剂及采样器具	人次	不超过 2 元	单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实际收费（含服务费、试剂费及采样器具）最高不超过 6 元。

抄送：国家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